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通過決議案：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相關辦法，以進一步設置和健全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及留聘人才，調動核心及骨幹僱員，實現股東、本公司和僱員各方利益的一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受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所規管。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納激勵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

儘管如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激勵計劃及相關辦法等事宜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根據薪酬委員會擬定的激勵對象名單，受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激勵計劃並經董事會批准授予相關限制性股票，採納激勵計劃後，預期其中一名激勵對象是本公司的一名董事，而47名激勵對象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向該等激勵對象各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少於0.1%，故激勵計劃項下的該等授予將獲完全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激勵計劃及相關辦法亦須取得山東重工通過並向山東國資委完成辦理登記手續方可實施。概不保證建議激勵計劃及相關辦法將被採納並實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通過決議案：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相關辦法，以進一步設置和健全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及留聘人才，調動核心及骨幹僱員，實現股東、本公司和僱員各方利益的一致。

II. 建議採納激勵計劃

為進一步設置和健全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及留聘人才，調動核心及骨幹僱員，實現股東、本公司和僱員各方利益的一致，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薪酬委員會已制訂而董事會已批准建議採納激勵計劃，並建議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激勵計劃的實施** 激勵計劃必須滿足如下所有條件後方可實施：
- (i)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激勵計劃；
 - (ii) 取得山東重工對激勵計劃的審批；及
 - (iii) 向山東國資委完成辦理有關激勵計劃的相關備案手續。
- 有效期** 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本公司對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完成)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 激勵對象** 激勵對象由薪酬委員會提名，並經監事會核實確定。
- 激勵對象716人，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人員。激勵對象不包括本公司外部董事、監事，亦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佔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量比例	佔目前 總股本 的比例
王德成	董事、首席執行官兼 總經理	800,000	0.94%	0.009%
王健	副總經理	600,000	0.70%	0.007%
郭聖剛	副總經理	800,000	0.94%	0.009%
支保京	副總經理	1,100,000	1.29%	0.013%
金釗	副總經理	600,000	0.70%	0.007%
李鵬程	副總經理	300,000	0.35%	0.003%
王令金	副總經理	600,000	0.70%	0.007%
凌芸	副總經理	690,000	0.81%	0.008%
曲洪坤	財務總監	300,000	0.35%	0.003%
高天超	董事會秘書	400,000	0.47%	0.005%
其他中層管理 人員、核心技術 (業務)骨幹 (合計706人)		79,250,000	92.76%	0.908%
合計		85,440,000	100.00%	0.979%

根據薪酬委員會擬定的激勵對象名單，受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激勵計劃並經董事會批准授予相關限制性股票，在採納激勵計劃後，除800,000股限制性股票預期將授予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王德成先生外，根據激勵計劃，合共14,380,000股限制性股票預期將授予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的47名激勵對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上市規則的涵義，請參閱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建議向該等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詳情載列如下：

激勵對象姓名

(於上市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及於本公司的職務	授予限制性 股票數量	佔授予限制性 股票總量比例	佔本公司目前 總股本的比例
王德成 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800,000	0.94%	0.009%

激勵對象類別 (於附屬公司層面 的關連人士)	激勵 對象人數	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佔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量比例	佔本公司 目前 總股本 的比例
管理人員	30	8,500,000	9.95%	0.10%
技術及研發人員	9	4,290,000	5.02%	0.05%
營銷人員	8	1,590,000	1.86%	0.02%

授予價格及
確定基準

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6.49元，可根據激勵計劃的條款進行調整。

授予價格不低於A股公平市場價格的50%且不低於股票面值，公平市場價格按以下價格的孰高值確定：

- (i)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為每股人民幣12.96元；及
- (ii)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為每股人民幣12.93元。

在本公告日期起至登記日止期間內，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授予價格將根據激勵計劃的條款予以相應的調整。

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的來源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來源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有關A股回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完成。

有關本公司回購A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及本公司相關的翌日披露報表。

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85,440,000股限制性股票，即不超過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額1.00%及已回購A股總數，可根據激勵計劃的條款進行調整。

在本公告日期起至登記日止期間內，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將根據激勵計劃的條款予以相應的調整。

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的授予日及
登記手續

授予日由董事會確定，必須為A股交易日。

授予日不得介乎下列任何期間：

- (i) 本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ii) 本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iii)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iv) 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本公司需在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及達成相關授予條件後60日(不包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內，完成授出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相關登記、公告手續(「登記期間」)。

本公司未能於登記期間內完成授出限制性股票或相關登記及公告手續的，將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告失效。上述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

待本公司和激勵對象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授予限制性股票：

(i)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本公司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 激勵對象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 該名激勵對象於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該名激勵對象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該名激勵對象於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該名激勵對象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該名激勵對象於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限售期及 解除限售期

根據本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限售期**」)自登記日起計分別為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

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倘根據本激勵計劃條款施加的解除限售條件已達成，則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所附帶的解除限售限制將予解除限售。倘解除限售條件未能達成，本公司將根據本激勵計劃的條款回購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個限售期(即自登記日起計24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登記日起計36個月期間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第二個限售期(即自登記日起計36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登記日起計48個月期間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第三個限售期(即自登記日起計48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登記日起計60個月期間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未於上述各相關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後續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禁止銷售
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解除限售限制外，本激勵計劃須遵守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的限售規定。該等限售規定包括：

- (i) 激勵對象為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ii) 擔任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20%鎖定至任職(或任期)期滿後，根據其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任期考核結果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兌現。
- (iii) 激勵對象為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iv) 倘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修訂，導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有關股票轉讓的新規則，則該等激勵對象應遵守該等經修訂規定。

**限制性股票的
解除限售條件**

於各解除限售期內，僅於本公司及相關激勵對象達成以下所有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所附帶的解除限售限制：

(i)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倘本公司發生上文(i)段所述任何一種情況，則本公司須以授予價格與回購時A股市值的較低者回購已授予激勵對象但仍未解除限售的所有限制性股票(A股市值為緊接董事會審議有關回購的事宜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交易價)。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該激勵對象於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該激勵對象於最近12個月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該激勵對象於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倘激勵對象發生上文(ii)所述任何一種情況，則本公司須以授予價格與回購時A股市值的較低者回購已授予激勵對象但仍未解除限售的所有限制性股票(A股市值為緊接董事會審議有關回購的事宜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交易價)。

(iii) 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條件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條件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二零二四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102億元，二零二四年銷售利潤率不低於8%，且上述指標都不低於當年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並不低於授予時所處的行業水平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二零二五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312億元，二零二五年銷售利潤率不低於9%，且上述指標都不低於當年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並不低於授予時所處的行業水平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二零二六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589億元，二零二六年銷售利潤率不低於9%，且上述指標都不低於當年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並不低於授予時所處的行業水平

倘於解除限售期內未能實現本激勵計劃下的業績考核目標，本公司將以授予價格與A股市價的較低者回購所有於相應解除限售期內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行業分類對同一行業的績效水平進行評估。

(iv) 激勵對象層面的綜合考評

激勵對象層面的綜合考核與業務單元考核結果及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掛鉤。

於解除限售期內將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解除限售期內計劃解除限售額度 × 業務單元層面的解除限售比例(A) × 個人層面的解除限售比例(B)。

各業務單元層面的具體業績考核要求按照公司與各激勵對象簽署的《授予協議》執行，確定業務單元層面的解除限售比例(A)。若激勵對象不參與業務單元考核的，則考核年度已滿足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的，業務單元層面的解除限售比例(A)為100%。

個人激勵對象的相關績效考核按照《考核管理辦法》及公司內部發佈的考核辦法進行考核，而個人層面的解除限售比例(B)確定如下：

績效考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S	A	B	C	D
個人層面的解除限售比例(B)	100%			80%	0

當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A股市場價格的孰低值。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本次股權激勵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面，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激勵對象層面的綜合考評(與業務單元考核結果及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掛鉤)。

本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選取了「營業收入」和「銷售利潤率」兩個指標，反映了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以及企業成長性狀況。本公司所設定的業績指標是綜合考慮歷史業績、經營環境、行業狀況，以及本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指標設定合理、科學。對激勵對象而言，業績目標明確，同時具有一定的挑戰性；對本公司而言，業績指標的設定能夠促進激勵對象努力盡職工作，提高本公司的業績表現。指標設定不僅有助於本公司提升競爭力，也有助於增加本公司對行業內人才的吸引力，為本公司核心隊伍的建設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同時，指標的設定兼顧了激勵對象、本公司、股東三方的利益，對本公司未來的經營發展將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

除本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本激勵計劃對各業務單元及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相應考核年度綜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及具體比例。

回購及註銷 限制性股票

倘本公司將根據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任何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董事會將根據本激勵計劃審議及批准有關回購。倘任何回購的限制性股票將予註銷，則有關註銷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授權，使董事會可根據本激勵計劃之條款，對回購限制性股票之數目及回購限制性股票之價格作出必要調整。

III. 有關激勵計劃的辦法

為保證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制定考核管理辦法，確保本集團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的實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考核管理辦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經山東重工審批及完成山東國資委的備案程序。

IV.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計劃有關事項

為保證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計劃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 (a) 授權董事會確認激勵對象參與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b)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回購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c)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回購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d)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激勵對象簽署授予協議、向深圳證券交易所(下稱「證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請、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稱「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e)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委員會行使；
- (f)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並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
- (g) 授權董事會辦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h) 授權董事會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辦理已身故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補償等事宜，終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辦理因回購註銷而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註冊資本等工商變更登記事宜；

- (i)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j) 授權董事會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文件；
 - (k) 授權董事會可根據本次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剔除或更換激勵計劃業績考核同行業企業樣本；及
 - (l) 授權董事會實施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2. 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登記機關)辦理需要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次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3. 提請股東特別大會為本次激勵計劃的實施，授權董事會聘任財務顧問、證券公司、律師、收款銀行、會計師等中介機構。
 4. 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本次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述建議向董事會授權處理有關激勵計劃的事宜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V. 採納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激勵計劃的目的為(a)進一步健全本公司經營機制及法人治理結構，形成良好、均衡的薪酬考核體系，確保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b)倡導本公司與管理層持續發展的理念，幫助管理層平衡短期目標與長期目標，兼顧本公司長期利益和近期利益，促進本公司穩定發展；(c)充分調動本公司核心管理團隊以及業務骨幹的主動性和創造性，提升本公司凝聚力，並為人才提供一個良好的激勵平台，增強本公司競爭力，穩固本公司的行業地位；及(d)建立並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體系，建立股東與經營管理層及業務骨幹之間的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機制，實現股東、本公司和激勵對象各方利益的一致，為股東帶來更為持久、豐厚的回報。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及實施建議激勵計劃及相關辦法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且激勵計劃及相關辦法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受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所規管。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納激勵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

儘管如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激勵計劃及相關辦法等事宜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薪酬委員會擬定的激勵對象名單，受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激勵計劃並經董事會批准授予相關限制性股票，在採納激勵計劃後，預期其中一名激勵對象是本公司的一名董事，而47名激勵對象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向該等激勵對象各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少於0.1%，故激勵計劃項下的該等授予將獲完全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

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

凡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A股持有人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VIII.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考核管理辦法」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激勵計劃及相關辦法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價格」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的每股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對象」	指	根據激勵計劃將獲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士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A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限售期」	指	具本公告「I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期」一節所賦予的含義，而「限售期」一詞據此詮釋
「登記日」	指	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的日期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的A股。該等股票設置若干限售，在達到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將會解除限售流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山東國資委的附屬公司
「山東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解除限售期」 指 具本公告「I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期」一節所賦予的含義，而「解除限售期」一詞據此詮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